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水利局

师市水建管函〔2025〕18号

关于2025年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和整改问题“回头看”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深入贯彻兵团水利工作会议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扎实做好开（复）工前准备工作，推动师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师市水利局于2025年3月24日至3月26日，组织检查组对相关水利工程开展了质量、安全和整改问题“回头看”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覆盖了2024年已完工程（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西大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遗留问题整改“回头看”，以及2024年-2025年未完已复工复产项目。检查内容全面，涵盖2024年已完工程项目遗留问题复查、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质保资料备案，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等多个方面。此次检查共发现质量问题56项，其中遗留问题32项（以整改通知书形式印发各单位于2025年4月30日前整改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一）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方面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防浪墙下边缘防腐沥青涂刷高度不一致，部分防浪墙与坝顶接触处的沥青砼路面平整度欠佳。在二标段 6+900-6+920、8+650-8+700 等路段，以及三标段局部位置，实测路面凸出 1cm。坡面六角连锁砖与坝顶沥青路面接缝处，表面粗糙且未收面，局部填缝材料已脱落，该问题在多个标段均有出现。

西大桥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管理房滴水线、外墙窗户线条的平顺直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散水分缝不符合规范标准，防护窗质量较差。闸室预留洞口临边临水临空面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框架柱存在漏筋现象，机电设备防护不到位，有建筑垃圾掉落在设备上，室内预留伸缩缝线条不平顺，退水渠雷诺护垫局部下沉。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三团放水闸闸房外墙面及柱体漆面脱落，电线布置杂乱，吊葫芦未按要求试运行；西大桥水库调节闸翼墙内侧混凝土局部剥蚀。

（二）文明施工管理与现场规范方面

1. 施工现场秩序混乱。胜利水库一标段主坝 0+000 处场地未进行平整，砂石料随意堆放，路面坑洼不平。多个标段普遍存在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如胜利水库二、三标段内，踏步处洒落石子，放水塔闸房周边杂物堆积。

2. 安全设施与标识缺失。胜利水库多个标段的坝顶沥青道路两侧立柱，存在被车辆碰撞的风险，但未喷涂黑黄相间警示漆。第一师西大桥退水闸闸室部分安全防护缺失。部分工程永久性标志设置不符合规定，胜利水库、西大桥水库需依据水利部 52 号

规定重新设置。

（三）设计衔接缺陷凸显

1. 设计深度不足。坡面六角连锁砖与坝顶沥青路面的接缝处理上，设计图纸未提供缝宽等关键大样图信息。由于缺乏明确指导，现场施工填缝宽度参差不齐，难以满足工程的规范性要求，对工程外观和质量产生了影响。

2. 新旧建筑物结合部设计缺失。以新井子水库 92 放水闸闸房周边为例，新旧建筑物结合部位缺少合理的规划设计。新旧建筑在风格和结构上反差强烈，影响了工程的整体协调性。

（四）信息化系统与设备问题突出

1. 预警与数据接入异常。在三个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里，信息化监测系统的预警机制未能发挥应有的风险预警功能。新井子水库不仅未能将原有的气象站系统接入信息化监测体系，还致使该气象站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了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

2. 设施清理与环境配置不到位。新井子水库大坝周边，废弃的监测设施、多余的电线杆及线路长期未得到清理，不仅影响了大坝周边的环境美观，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此外，信息化监控室既未进行隔断封闭处理，也缺少空调、灭火器等必要设备，无法满足监控室对环境控制与安全防护的要求。

3. 设备故障处理不及时。胜利水库四标段沿途路灯的风扇叶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转动，但相关人员并未及时进行排查与更换，导致路灯设备的散热等功能受到影响，缩短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4. 运行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欠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化业务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使得工作人员在操作和维护信息化设备时，无法准确应对各类问题，致使信息化设备难以达到设计预期的使用功能。

三、整改要求

（一）压实终身责任，落实主体责任

各参建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本次检查暴露的问题，严格落实终身责任制，严格遵循“谁负责、谁整改”原则，迅速制定详尽、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方案需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及具体责任人，保障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二）严守返工标准，保障工程质量

针对需返工处理的工程部分，施工单位务必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开展返工作业。监理单位要强化旁站监理职责，对返工全程进行无死角监督，通过严格的质量把控，确保返工后的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三）开展自查自纠，提升管理效能

各参建单位要针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全面自查自纠。从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人员培训、规范操作流程等多个维度发力，持续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违规惩处

各项目业主代表要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实时掌

握整改进度，督促参建单位按时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力、逾期未完成任务，或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依据其职责在履约考核中扣分兑现。

（五）及时汇报进程，确保信息畅通

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需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将整改方案书面报告至师市水利局；5 月 10 日前，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确保整改工作信息透明、全程可控。

附件：2025 年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和整改问题 “回头看”
检查问题清单

第一师阿拉尔市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和整改问题“回头看”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及条款内容	责任单位
1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标段	主坝 0+000 处，场地未平整，砂石料随意堆放，路面高低不平，需处理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 - 2014 中 5.4.9 条规定，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做好施工场地的各项管理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以保障施工环境安全、卫生，避免因杂物堆积影响施工人员通行及工程设施安全，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工程整体形象。虽然法规中未针对建筑垃圾清理的具体条款，但从文明施工及保障工程顺利推进角度，应及时清理。	施工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标段	坡面六角连锁砖与坝顶沥青路面接缝处，设计图纸要求用 M15 砂浆填缝，但未明确缝的宽度，现场填缝宽度尺寸不一，表面粗糙未收面，局部填缝材料已脱落，需返工处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设计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标段	防浪墙下边缘防腐沥青高度不统一，对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地方重新喷刷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防浪墙下边缘防腐沥青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实际高度不统一，不符合设计要求与施工规范，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对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地方重新喷刷。	施工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标段	对二台砂砾石路面进行平整,拉线修边,确保“面平线直”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于二台砂砾石路面,其平整度及线形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应确保路面“面平线直”,以保障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	施工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9+650 - 9+800 段坝顶沥青砼路面有 4 条贯穿裂缝,需返工处理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 2017 中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的相关规定,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对于严重影响路面使用性能的裂缝应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8+950 - 9+000 段坝顶沥青砼路面平整差(3 米靠尺实测高差超过 1cm),不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 - 2017)第七章路面工程相关规定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 2017 中 7.2.2 条规定,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的实测项目有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值、渗水系数、摩擦系数、构造深度、厚度、中线平面偏位、纵断高程、宽度、横坡、矿料级配(Δ)、沥青含量(Δ)、马歇尔稳定度。其中,平整度规定值或允许偏差: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平整度仪) σ (mm) 为 1.2, IRI (m/km) 为 2.0; 其他公路(平整度仪) σ (mm) 为 2.5, IRI (m/km) 为 4.2。用 3m 直尺测定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极值为 5mm,其他公路的极值为 8mm。	施工单位: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6+900 - 6+920、8+650 - 8+700 段防浪墙与坝顶接触处沥青砼路面(实测凸出 1cm),平整度差,需返工处理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 2017 中 7.2.2 条规定,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的实测项目有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值、渗水系数、摩擦系数、构造深度、厚度、中线平面偏位、纵断高程、宽度、横坡、矿料级配(Δ)、沥青含量(Δ)、马歇尔稳定度。其中,平整度规定值或允许偏差: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平整度仪) σ (mm) 为 1.2, IRI (m/km) 为 2.0; 其他公路(平整度仪) σ (mm) 为 2.5, IRI (m/km) 为 4.2。用 3m 直尺测定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极值为 5mm,其他公路的极值为 8mm。	施工单位: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10+300 - 10+350 段坝后六角空心护坡砖靠近坝顶段石子填充不饱满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 - 2014 中 5.6.4 条规定, 砌石护坡应按设计要求削坡, 并铺好垫层或反滤层。砌石应平整稳定, 缝线规则, 勾缝严密, 无通缝、叠砌和浮塞现象。	施工单位: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7+400、7+700 段前后 50 米坝后六角空心护坡砖小石子集中, 需返工处理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 - 2014 中 5.6.4 条规定, 砌石护坡应按设计要求削坡, 并铺好垫层或反滤层。砌石应平整稳定, 缝线规则, 勾缝严密, 无通缝、叠砌和浮塞现象。	施工单位: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9+600 段坝后六角空心护坡砖有断裂, 需更换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 - 2014 中 5.6.4 条规定, 砌石护坡应按设计要求削坡, 并铺好垫层或反滤层。砌石应平整稳定, 缝线规则, 勾缝严密, 无通缝、叠砌和浮塞现象。	施工单位: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上坝路两侧防洪备石需恢复原貌	《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 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项目设计文件中对上坝路两侧防洪备石布置的相关要求。	施工单位: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塔南管理站
12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二标段范围内, 建筑垃圾需清理干净 (包括踏步洒落石子)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 - 2014 中 5.4.10 条规定,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 保护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	施工单位: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7+190 - 7+450 段沥青路面存在贯穿纵向裂缝且缝宽较大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 2017 中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的相关规定，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对于严重影响路面使用性能的裂缝应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对二台砂砾石路面进行平整，拉线修边，确保“面平线直”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于二台砂砾石路面，其平整度及线形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应确保路面“面平线直”，以保障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	施工单位：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标段	坡面六角连锁砖与坝顶沥青路面接缝处，设计图纸要求用 M15 砂浆填缝，但未明确缝的宽度，现场填缝宽度尺寸不一，表面粗糙未收面，局部填缝材料已脱落，需返工处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设计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12+175、12+200、14+140、14+210、14+380 段坝顶沥青砼路面有贯穿裂缝，需返工处理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 2017 中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的相关规定，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对于严重影响路面使用性能的裂缝应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11+320、12+050、12+100、12+150、护栏起始位置、12+600、12+620 - 12+650、13+050、13+100、13+800、13+950、14+100、14+250、14+550 - 14+590 段坝后六角空心护坡砾石含土量偏大，需返工处理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 - 2014 中 5.6.4 条规定，砌石护坡应按设计要求削坡，并铺好垫层或反滤层。砌石应平整稳定，缝线规则，勾缝严密，无通缝、叠砌和浮塞现象。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局部防浪墙与坝顶接触处沥青砼路面（实测凸出1cm），平整度差，需返工处理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 2017 中 7.2.2 条规定，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的实测项目有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值、渗水系数、摩擦系数、构造深度、厚度、中线平面偏位、纵断高程、宽度、横坡、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其中，平整度规定值或允许偏差：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平整度仪）σ（mm）为 1.2，IRI（m/km）为 2.0；其他公路（平整度仪）σ（mm）为 2.5，IRI（m/km）为 4.2。用 3m 直尺测定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极值为 5mm，其他公路的极值为 8mm。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11+600、12+620、14+800 段坝后六角空心护坡脚砾石或沥青未清理干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对已完成部分应妥善保管，避免后续施工对其造成污染或破坏。虽然未明确具体条款对应护坡脚清理问题，但从工程整体质量管控及施工规范要求角度，此类杂物未清理干净影响工程外观及后续维护，不符合施工精细化管理要求。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三标段范围内，建筑垃圾需清理干净（包括放水塔闸房、踏步洒落石子）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以保障施工环境安全、卫生，避免因杂物堆积影响施工人员通行及工程设施安全，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工程整体形象。虽然法规中未针对建筑垃圾清理的具体条款，但从文明施工及保障工程顺利推进角度，应及时清理。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依据水利工程工程管理规定（水利部 52 号）第十八条规定，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该永久性标志牌不符合规定，须重新设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十八条规定，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以便明确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追溯。	设计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放水塔闸房前，不锈钢围栏质量差。需提高标准（更换为艾力西类似）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于放水塔闸房前不锈钢围栏，若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单位应予以整改或更换，确保工程设施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预期。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放水塔护栏大门口有近 10 米纵向裂缝，需返工处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放水塔护栏大门口裂缝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属于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进行返工处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对二台砂砾石路面进行平整，确保“面平线直”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于二台砂砾石路面，其平整度及线形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应确保路面“面平线直”，以保障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放水塔闸室内变频柜，启动柜下方角铁固定架生锈未喷漆，需处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放水塔闸室内变频柜、启动柜下方角铁固定架生锈未喷漆，不符合工程耐久性及美观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除锈喷漆处理，保障工程设施正常使用及整体质量。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闸房内电线布置应保持横平竖直，使用专用关卡固定，避免线路松动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 2014 中规定，施工现场的配电线路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电线敷设应整齐、牢固。闸房内电线布置杂乱、未使用专用关卡固定，易引发安全事故，不符合供用电安全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整改，确保电线布置符合安全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闸室正下方密闭栏杆，需设置一个小门，便于维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从工程使用功能及后续维护角度，闸室正下方密闭栏杆设置小门便于维修，若设计或实际使用需求中有此要求，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增设小门，保障工程使用功能完善。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标段	坡面六角连锁砖与坝顶沥青路面接缝处，设计图纸要求用 M15 砂浆填缝，但未明确缝的宽度，现场填缝宽度尺寸不一，表面粗糙未收面，局部填缝材料已脱落，需返工处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虽然设计图纸未明确缝宽，但施工应遵循相关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确保填缝均匀、表面平整、填缝材料牢固。现场填缝质量问题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设计细节；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应按规范及合理施工要求进行返工处理；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不到位，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设计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四标段	对沿途路灯风扇叶片不转动的，逐一排查并更换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设施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沿途路灯风扇叶片不转动属于质量问题，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问题路灯风扇叶片进行逐一排查，对损坏无法正常转动的叶片进行更换，以保障路灯风扇正常运行。	施工单位：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四标段	未对站所相关人员进行信息化业务培训，使用效果不佳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中虽未直接针对信息化业务培训作出明确条款规定，但从工程整体交付使用及功能实现角度，施工单位不仅要保障工程设施硬件质量，还应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工程配套的信息化系统。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负责信息化部分的实施单位，有责任对站所相关人员进行信息化业务培训，使其能够熟练运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工程信息化功能的有效发挥。	施工单位：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四标段	需完善信息化监测系统，设置的预警机制未发挥作用。清理观测点位及井内的建筑垃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信息化监测系统的完善及预警机制正常运行属于工程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范畴，施工单位应确保其正常工作。同时，清理观测点位及井内建筑垃圾，保障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环境，也是施工单位应尽职责。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应对此负责整改完善。	施工单位：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四标段	所有坝顶沥青道路两侧立柱存在被车辆碰撞风险，需对其喷涂黑黄相间警示漆，提升立柱辨识度，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坝顶沥青道路两侧立柱作为车辆通行的潜在危险部位，施工单位有责任采取措施提升其辨识度，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喷涂警示漆是符合安全警示要求的措施之一。	施工单位：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	西大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依据水利工程工程管理规定（水利部 52 号）第十八条规定，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变更）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十八条规定，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以便明确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追溯。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若涉及永久性标志变更设计，应确保变更后的设计符合法规要求。	施工单位：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	西大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调节闸翼墙两侧地面需要硬化处理。（更换栏杆，高标准按照艾力西类似）（变更）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若变更设计要求调节闸翼墙两侧地面硬化及更换栏杆，施工单位应按变更后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及设计效果。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应确保变更设计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并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	设计单位：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5	西大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水库四号副坝坝电动门附近、西大桥水库库区 6+000 处、原火电厂热水养鱼渔场后、金龙驾校旁等雨淋沟需处理。（变更）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对于水库周边雨淋沟处理，若变更设计有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应按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处理，以保障水库周边设施安全及工程整体稳定性。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应负责变更设计的完善及施工监督。	设计单位：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6	西大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调节闸翼墙内侧混凝土有局部剥蚀，需修复。（变更）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调节闸翼墙内侧混凝土局部剥蚀属于质量问题，若变更设计对此有明确修复要求，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进行修复，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及正常使用。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完成修复工作。	设计单位：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	西大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六号副坝连锁砖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局部需返工处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六号副坝连锁砖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影响工程外观及使用功能, 属于施工质量问题,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应按照规定进行返工处理,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科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	西大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需完善信息化监测系统, 设置的预警机制未发挥作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信息化监测系统的完善及预警机制正常运行属于工程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范畴, 西安华友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负责信息化监测系统建设的单位, 应确保系统按设计要求完善, 预警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保障工程信息化监测功能正常实现。	施工单位: 西安华友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科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公示牌装修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公示牌作为工程的一部分, 其装修外观质量应符合设计预期, 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需确保公示牌装修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目前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 应进行整改。	施工单位: 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千鸟湖门楼左边地坪老旧, 要求变更后拆除重建(拟建)	《水利工程项目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变更, 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等操作。千鸟湖门楼左边地坪老旧需拆除重建且涉及变更, 相关单位应按变更管理办法, 履行相应手续, 明确变更设计方案等内容。虽未明确具体责任单位, 但在后续实施中, 施工单位应按变更后的设计要求进行拆除重建工作。	施工单位: 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需对三团放水闸闸房外墙面及柱体漆面脱落部位进行修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三团放水闸闸房外墙面及柱体漆面脱落属于质量问题，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脱落部位进行修补，确保工程外观及耐久性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2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三团放水闸沥青路面两侧护栏基座需返工处理，设计院提出设计方案。护栏安装要求美观、安全、牢固，同时清除现场建筑垃圾，外观质量评定要满足合格标准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于三团放水闸沥青路面两侧护栏基座，若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返工，施工单位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要求执行；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应针对返工提出合理设计方案，确保护栏安装美观、安全、牢固。同时，施工单位应按文明施工要求，清除现场建筑垃圾，保障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3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三团放水闸闸房内粉刷造成的污染物进行全方位处理，做到整洁美观，对墙体与地坪接触部位进行处理到位，室内工程做到线直面平，窗户整洁度和完整性达到规范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要求，且按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三团放水闸闸房内粉刷污染物处理及室内工程细节要求，属于施工单位应尽职责，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需按要求对闸房内进行全方位清理及完善，确保室内工程质量及环境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4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三团放水闸闸房内电线布置应保持横平竖直，使用专用卡扣固定，避免线路松动。吊葫芦安装后，需要试运行，以满足安全运行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 2014 中规定，施工现场的配电线路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电线敷设应整齐、牢固。三团放水闸闸房内电线布置杂乱易引发安全事故，不符合供用电安全规范要求，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应进行整改，确保电线布置符合安全及规范要求。同时，对于吊葫芦安装，依据相关设备安装及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后需进行试运行，保障其安全运行，施工单位应按此要求执行。	施工单位：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三团放水闸护栏周边砂砾石部分全部需混凝土硬化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若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三团放水闸护栏周边砂砾石部分需混凝土硬化，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施工；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若涉及此部分设计，应确保设计方案合理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施工单位：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6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各施工单位对闸房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后，将室内外清扫干净，清除窗户保护膜后将玻璃擦洗干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对闸房问题整改完成后，应按文明施工要求，对闸房室内外进行清扫，清理窗户保护膜并擦洗玻璃，提升工程整体形象及交付质量。	施工单位：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气象站系统需接入信息化监测系统，同时需完善信息化监测系统，设置的预警机制未发挥作用。信息化监控室需做隔断封闭，室内配置空调，灭火器等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于气象站系统接入信息化监测系统以及完善信息化监测系统，西安华友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负责信息化部分的单位，应按设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确保预警机制有效运行。同时，对于信息化监控室的建设，应符合相关功能及安全要求，设置隔断封闭、配置空调及灭火器等，也是保障监控室正常运行及安全的必要措施，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落实。	施工单位：西安华友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8	新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拆除沿坝顶环形道路两侧废弃的信息化立杆和电缆电线接头，影响坝顶道路的整体美观，同时存在安全隐患	从保障工程整体形象及安全角度出发，虽无明确法规条款直接对应此问题，但废弃的信息化立杆和电缆电线接头影响坝顶道路美观且存在安全隐患，西安华友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信息化设施建设相关单位，应负责拆除相关废弃设施；新井子管理站作为工程管理部门，有责任监督及协调此工作的开展，共同保障坝顶道路安全及美观。	施工单位：西安华友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管单位：新井子管理站

49	第一师西大桥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退水闸管理用房)	退水闸管理房滴水线局部线条平顺直度不符合要求。外墙窗户线条平顺直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退水闸管理房滴水线及外墙窗户线条的平顺直度属于工程外观及施工细节质量范畴, 应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需确保相关部位施工质量达标, 虽未明确具体施工单位, 但应按规定进行整改。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	第一师西大桥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退水闸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散水分缝不符合规范要求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 5144 - 2015) 等相关水利工程施工规范对混凝土散水的分缝设置有明确要求, 包括分缝间距、宽度等, 以保障散水在温度变化等因素影响下的正常使用及结构安全。管理用房散水分缝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整改, 确保散水分缝符合标准。虽未明确具体施工单位, 但应承担整改责任。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	第一师西大桥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退水闸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防护窗质量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用房防护窗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 若质量差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应予以整改或更换, 确保防护窗能起到应有的防护作用, 虽未明确具体施工单位, 但应履行质量保障责任。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	第一师西大桥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退水闸闸室)	退水闸闸室预留洞口处, 临边临水临空面未采取安全防护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第十五条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退水闸闸室预留洞口处等临边临水临空面属于危险部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应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保障施工及后续运行安全。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	第一师西大桥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退水闸闸室)	退水闸闸室框架柱存在漏筋现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退水闸闸室框架柱漏筋影响结构安全, 属于严重质量问题,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应按照规定对漏筋部位进行修复, 确保框架柱结构安全及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	第一师西大桥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退水闸闸室)	退水闸闸房闸室机电设备未做防护, 有建筑垃圾掉落在设备上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应妥善保管已完成的工程设施及设备。退水闸闸房闸室机电设备未做防护且有建筑垃圾掉落, 易损坏设备, 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应立即对机电设备进行防护, 并清理设备上的建筑垃圾, 保障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	第一师西大桥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退水闸闸室)	室内预留伸缩缝线条不平顺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室内预留伸缩缝线条应符合施工技术标准及美观要求,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若伸缩缝线条不平顺不符合要求, 应进行整改, 确保伸缩缝线条符合相关标准。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6	第一师西大桥退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退水闸闸室)	退水渠雷诺护垫局部下沉, 需返工处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退水渠雷诺护垫局部下沉影响工程结构及使用功能, 属于施工质量问题,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应按照规定对下沉部位进行返工处理, 确保雷诺护垫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